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九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2-102

敬启者：

根据中国中铁的委托，本所担任中国中铁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8年10月16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8)-02-07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2月9日出具了嘉源(2018)-02-08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了嘉源(2019)-02-04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嘉源(2019)-02-04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嘉源(2019)-02-08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了嘉源(2019)-02-09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019年5月29日，中国中铁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3号），核准中国中铁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

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根据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中国中铁于2019年5月签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 （一）本次重组整体方案

中国中铁拟发行股份购买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25.32%股权、中铁三局29.38%股权、中铁五局26.98%股权和中铁八局23.81%股权。前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中铁二局 股权比例	持有中铁三局 股权比例	持有中铁五局 股权比例	持有中铁八局 股权比例
中国国新	6.75%	5.00%	7.55%	3.46%
中国长城	7.03%	8.81%	—	7.15%
中国东方	—	1.96%	6.29%	7.15%
结构调整基金	3.87%	2.84%	4.41%	2.03%
穗达投资	3.09%	2.35%	3.51%	1.51%
中银资产	2.04%	1.57%	2.34%	1.07%
中国信达	—	4.89%	—	—
工银投资	1.27%	0.98%	1.44%	0.72%
交银投资	1.27%	0.98%	1.44%	0.72%
<b>合计</b>	<b>25.32%</b>	<b>29.38%</b>	<b>26.98%</b>	<b>23.81%</b>

###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及据此确定的标的资产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标的资产作价
中铁二局 25.32%股权	1,426,418.29	361,067.77
中铁三局 29.38%股权	1,029,847.34	302,599.61
中铁五局 26.98%股权	1,117,861.91	301,635.70
中铁八局 23.81%股权	840,804.97	200,170.65
合计	4,414,932.51	1,165,473.73

(三) 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中国信达、工银投资和交银投资。交易对方分别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国中铁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国中铁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6.8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国中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鉴于中国中铁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6.75元/股。

(五)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65,473.7347万元，因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由6.87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同时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1,696,468,306股调整为1,726,627,740股。调整后的具体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票数量（股）
1	中国国新	387,050,131
2	中国长城	372,192,507
3	中国东方	223,271,744
4	结构调整基金	223,296,399
5	穗达投资	178,138,508
6	中银资产	119,095,464
7	中国信达	74,715,953
8	工银投资	74,433,517
9	交银投资	74,433,517
合计		1,726,627,74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国中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 (一) 2018年8月6日，中国中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中国中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18年10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三) 2018年10月16日，中国中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中国中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 2018年1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69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方案。
- (五) 2018年12月7日，中国中铁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六) 2019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3号），核准中国中铁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铁二局25.32%的股权、中铁三局29.38%的股权、中铁五局26.98%的股权、中铁八局23.81%的股权过户至中国中铁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分别于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0日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均已成为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铁合法持有中铁二局100%的股权、中铁三局100%的股权、中铁五局100%的股权、中铁八局100%的股权。

#### (二)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9）020658号），截至2019年9月12日，中国中铁已收到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中国信达、工银投资和交银投资以其拥有的标的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726,627,740元，中国中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70,929,28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570,929,283元。

####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中国国新发行387,050,131股A股股份；向中国长城发行372,192,507股A股股份；向中国东方发行223,271,744股A股股份；向结构调整基金发行223,296,399股A股股份；向穗达投资发行178,138,508股A股股份；向中银资产发行119,095,464股A股股份；向中国信达发行74,715,953股A股股份；向工银投资发行74,433,517股A股股份，向交银投资发行74,433,517股A股股份；截至2019年9月19日，上述股份已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别登记



在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中国信达、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名下。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重组实施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中国中铁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国中铁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中国中铁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公司2018年年末的总股本22,844,301,54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924,070,597.50元，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转增股本。

中国中铁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2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7月23日。

根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中国中铁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2019年7月31日，中国中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中国中铁2018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重组中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中国中铁本次重组对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6.87元/股调整为 6.7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同时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1,696,468,306股调整为1,726,627,740股。调整后的具体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票数量（股）
1	中国国新	387,050,131
2	中国长城	372,192,507
3	中国东方	223,271,744
4	结构调整基金	223,296,399
5	穗达投资	178,138,508
6	中银资产	119,095,464
7	中国信达	74,715,953
8	工银投资	74,433,517
9	交银投资	74,433,517
合计		1,726,627,740

根据中国中铁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 根据中国中铁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9），中国中铁董事会于 6 月 19 日收到执行董事周孟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孟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 (二) 根据中国中铁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中国中铁董事会于 6 月 19 日收到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长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长进先生因年龄原因,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安排,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李长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 根据中国中铁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中国中铁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张宗言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宗言先生。

(四) 根据中国中铁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5),中国中铁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陈云先生为公司总裁。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他调整情况,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影响本次重组形成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 **六、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中国中铁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中国中铁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占用,或中国中铁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中国中铁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 本次重组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为中国中铁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该等协议已生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其在上述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 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新增股份锁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 本次重组后续事项

- (一) 中国中铁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中铁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中铁及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颜 羽

颜羽

黄 娜

黄娜

2019 年 9 月 23 日